

# 西安航空学院文件

西航院字〔2019〕15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西安航空学院 学生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西安航空学院学生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学校已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西安航空学院

2019年11月29日

## 西安航空学院学生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办法

为切实加强我校学生工作队伍建设,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,调动辅导员、班主任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,推动全员育人、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取得实效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评选项目

- (一) 优秀辅导员
- (二) 优秀班主任
- (三) 优秀学生工作者

### 二、评选范围和条件

- (一) 优秀辅导员

评选范围：一线专职辅导员（含学生管理科科长）

评选条件：

1.严以律己，甘于奉献，模范遵守《西安航空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》；

2.连续担任专职辅导员两年以上；

3.近两年至少公开发表一篇学生工作论文；

4.学生满意度测评优良。

### （二）优秀班主任

评选范围：专兼职班主任（不包括党总支书记、副书记、一线专职辅导员）

评选条件：

1.热爱学生、尊重学生，模范遵守《西安航空学院班主任队伍建设实施办法》；

2.担任班主任一年以上；

3.班级学生违纪率低，无重大违纪事件，综合量化考核中成绩优良；

4.学生满意度测评优良。

### （三）优秀学生工作

评选范围：党总支书记、副书记，学生工作部门人员

评选条件：

- 1.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，在制度建设、创新性工作中成绩显著；
- 2.连续任现职两年以上；
- 3.近两年至少公开发表一篇学生工作论文或近两年主持、参与过省部级以上课题，参与课题排名前三。

三、评选比例

- （一）优秀辅导员按评选范围总人数的 20%进行推荐；
- （二）优秀班主任按评选范围总人数的 15%进行推荐；
- （三）优秀学生工作者按评选范围总人数的 15%进行评选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- （一）个人申请，由申请人填写申请表，报二级学院评选；
- （二）二级学院（单位）评选，二级学院（单位）依照评选条件和要求，组织开展评选推荐工作，初步确定先进个人人选；
- （三）学校审核，学校根据学院推荐结果进行复评，确定拟获奖先进个人；
- （四）结果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；

(五) 表彰颁奖，学校对获奖个人进行表彰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坚持实事求是、民主推荐、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严格按评选条件进行评选推荐。

(二) 凡违背师德规范或所负责工作出现重大责任事故者，一律不得参加评选。

## 六、奖励

优秀辅导员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学生工作者均按 1500 元标准予以奖励。

## 七、其他

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---

西安航空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2 日印发

---